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印刷学院）的（北京印刷学院面向未来形态的“出版+”工文艺融合赋能平台设备更新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热蒸发镀膜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844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9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